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1)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2)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1) 認可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及
- (2) 吸引合適人選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為滿足市場期望，並確保能吸引執行本集團上市後擴張計劃所必需的頂尖人才，本集團正考慮超越現金獎勵的範疇。採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與本公司具價值的公眾股份掛鈎的長期股權激勵。本公司相信，此項策略轉變對於留住及吸引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經選定優秀人才亦至關重要。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配發及發行H股、安排H股轉讓，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履行與相關獎勵下H股有關的其他相關運作事宜；及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H股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C.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文決定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並具效力及效用，於該期間過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而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周年間授出的獎勵仍可按其授出條款歸屬。

D.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定管理。董事會可根據決議，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管理權力授予董事會為此目的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預期受託人將為獨立專業受託人，且概無董事預期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任何獎勵股份應為：(i)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現有H股，或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H股；或(ii)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或(iii)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轉歸、贈予、轉付或轉讓予信託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就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持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並應將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條件知會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參與者。有關條件可包括（其中包括）表現目標（倘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表現目標），其可包括一組主要表現指標元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如本集

團的收入及／或利潤)；(ii)本集團的非財務指標(如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有關的本集團業務表現)；(iii)獲選參與者的職位關鍵績效指標(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或(iv)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服務期限、收入或利潤增長、成本削減、產品／服務進步)(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在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於授出通告中可能指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將通過比較表現與預設目標以不時進行評估，從而釐定是否達到有關目標及達成程度。倘董事會於評估後釐定未能達到任何前設表現目標，獎勵將自動失效。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上市規則及計劃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僱員參與者可獲准許較短的歸屬期。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因任何原因而失效且未有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H股，以及部份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份的H股其後將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獎勵授出。

F. 參與者範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任何僱員；(ii)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i)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屬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將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潛在及／或實際作出的貢獻。對於董事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受僱時長、職責、付出的時間、行業知識及當前市場實務。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是否符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的釐定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付出的時間、職責、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ii) 服務提供者

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惟該實體(如適用)並非美國參與者。於釐定屬服務提供者的任何獲選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將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1)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對本集團的積極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與成長，並為本集團引入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未來進一步業務合作的規劃，以及與該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整體重要性；(2)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具有及

時交付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交付服務的質量、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的，以及是否容易以另一家能夠提供質量及一致性相當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取代有關服務提供者；(3)在項目數目、規模及性質方面，有關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的潛在及／或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的委聘／合作／業務關係的時長；(4)根據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長、市場競爭力、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及信譽），評定服務提供者是否屬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及(5)市場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慣常費用，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員作出的貢獻。

基於該等標準，董事會已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以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或諮詢人員：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以定期或經常性基準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實體。該等人員包括行業專家、戰略顧問及監管顧問，AI藥物發現及CDMO工藝優化領域之專業顧問，彼等就全球cGMP合規（例如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要求）、CMC監管申報流程及國際設施擴張策略提供專業指導，並支持公司業務向智能化及技術化方向延伸發展。該等服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直接相關，並對成功執行該業務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 b. 技術及研發服務提供者：此等人士作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延伸，提供專業化及定制化的技術開發與研發支持。透過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外包若干專業測試、專門技術工藝及先進設備支援，本集團可利用外部專業知識提升其專有技術平台。尤其於AI輔助工藝優化及合成路線預測方面，外部研發服務商可協助本集團提升研發效率，作為內部核心能力之有效補充。此舉為本集團核心技術能力的重要延伸，加快其CRDMO研發效率，而不會產生沉重的固定成本。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

至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G.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許可，或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條款將予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於臨時股東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總股本仍為141,800,000股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為14,180,000股股份。

在上一段落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待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連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相關H股為受託人購買的現有H股）條款待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總數，合共不得多於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假設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股本總數仍為141,800,000股股份，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418,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ii)動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本集團在聘用服務提供者方面的業務需求及規劃。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在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之重要性，以及服務提供者所帶來之預期商業價值及技術支持。

H.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H股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後，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全權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包括：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釐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條款、歸屬條件及任何公平的調整；安排購買或發行新的或現有H股（可於市場上或市場外進行），以達成歸屬義務；及批准、簽立或修訂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協議及文件。

(2)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條的規定，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

因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為1,418,000股股份，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假設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新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通過有關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特別決議案，須待有關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倘文義允許，其應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以合約形式為製藥行業其他公司提供服務的公司，在藥物開發至藥物製造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評估治療藥物特性及其製造和質量測試過程的部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上市申請；
「本公司」	指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泰德醫藥（浙江）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
「授出通告」	指	具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參與者」	指	包括以下人士： (a) 任何僱員；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或 (c) 任何服務提供者；惟該實體（如適用）並非美國參與者；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單位賦予獲選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可收取獎勵股份，或按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價值折算的等值現金（經扣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任何適用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一股相關H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6年泰德醫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文規則組成，以現有方式呈列或根據本文條款不時修訂的「2026年泰德醫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擇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之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服務提供者」	指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限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自然人或企業實體）。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方式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對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為免生疑問，其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美國參與者」	指	任何為美國居民及／或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需繳納美國稅款的獲選參與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 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